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2號(本公司新竹廠)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三、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33
拾、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二、「公司章程」	38
三、「董事選舉辦法」	44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6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貳、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2 號（本公司新竹廠）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八、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九、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銘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三、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說明：1、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K.) LIMITED 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1 億元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額度為美金 21.8 萬元整。
- 2、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 億元及美金 500 萬元整，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動用額度。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益彰會計師及文雅芳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第 6 頁附件一)，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手冊第 3 頁)。
-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因稅後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 2、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手冊第 29 頁附件三)。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董事會 提

- 說明：1、配合 113 年 11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提請 114 年股東常會改選。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擬選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0 日止。

3、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4、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本公司為營業需要，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必要，故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提請同意解除本次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散 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合併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稅後虧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610,480	5,816,835	(55.12)
營業毛利	(296,961)	580,624	(151.15)
營業損失	(868,607)	(149,143)	48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457	(120,235)	(237.61)
稅後淨損	(729,946)	(287,315)	154.06
每股稅後虧損(元)	(2.26)	(0.23)	882.6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3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559,756	1,353,566
財務 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9.72	27.3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9.91	254.23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12.98	249.38
	速動比率(%)	203.77	164.11
	利息保障倍數	(42.28)	(26.8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6)	(3.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7)	(4.50)
	純益率(%)	(27.96)	(4.94)
	每股稅後盈虧(元)	(2.26)	(0.2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總共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2億5仟1佰4拾6萬7仟元，佔營業收入約9.63%。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

貳、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結合外部技術與公司的研發資源，開發具競爭優勢與符合客戶與市場需求的產品。
- (2)持續深化與營運商的產品合作開發專案，以爭取推廣衍生產品機種的生意商機。
- (3)強化工廠管理效率，持續優化生產流程、生產技術，以降低成本、提升良率。
- (4)持續導入生產作業自動化、省力化，降低勞力需求。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 2025 年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景氣表現，首先在經營環境方面，聯合國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達 2.8%，呈現穩定成長表現，雖然全球不確定因素仍多，包含地緣政治、中國經濟困境等，然預期在歐美客戶庫存去化告一段落，網路升級需求熱絡，各產業將持續擴大對生成式 AI 等新興領域的布局，有助於帶動相關網通設備之需求動能，驅使網通產業經營環境正向發展。

在產業方面，儘管 5G 網路投資成本高昂，驅使電信營運商對 5G 投資力道放緩，減弱網通設備製造業之成長動能，不過受惠於網通設備升級趨勢持續發酵，生成式 AI 商機加速雲端服務商擴建 AI 資料中心，提升對 AI 伺服器等產品需求，同步推升中高階交換器銷售表現以及低軌衛星、無人機、電動車、智慧交通、智慧醫療等新興應用市場日益擴張下，再加上 Wi-Fi 7、DOCSIS 4.0 等新產品逐漸放量，均有利網通產業發展動能。

為因應整體經營環境好轉，網路升級、AI 商機持續發酵且美國、印度等市場對網通設備需求熱絡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將積極於產品的開發與加值，並持續與營運商合作新產品的開發。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專業於通訊網路傳輸設備的製造，並積極朝向具有數位家庭概念之數位匯流產業發展。
- (2)致力於建立完善之生產機制；有效的降低人工成本以提高產品利潤。
- (3)注重產品功能的開發以建立產品差異化，來避開價格競爭以取得商機。
- (4)加強成本控管及縮短產品開發週期。

肆、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網通產業的產品發展日新月異，但晶片方案卻也越容易取得，使得技術門檻降低；而產品推陳出新速度的加快，若公司產品開發時間過長，則錯失市場切入時機。近年來產業毛利被壓縮的情形日益嚴重，公司需不斷的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才能維持獲利。
- (2)法規環境的影響：本公司遵循國家政策及法令，財務、稽核及法務單位對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都能確實的掌握，以期能符合法規與世界潮流趨勢，確保公司的運作順暢。
- (3)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基於總體經營環境日趨複雜，本公司於評估各項資源投資與經營方針時，將參酌產業概況並觀察總體經濟的發展，整合內部技術及開發資源，以尋求最佳的商機。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56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銷售，考量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常涉及主觀判斷，又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用以判斷過時陳舊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評估系統報表計算邏輯之適當性，測試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及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銷售客戶信用額度之評估及管理、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流程等。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39,349	17	\$ 1,407,79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400,000	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5	-	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6,417	7	1,639,697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252	-	29,3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98	-	1,747	-		
130X	存貨	六(五)	624,223	9	617,634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3,133	-	6,7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9,567	38	3,703,14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0	-	2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51,393	27	2,046,14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173,517	29	2,262,852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624	-	3,0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75,852	3	180,3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1,152	-	12,02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1,463	3	232,02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19,752	-	28,7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53,973	62	4,765,467	56		
1XXX	資產總計		\$ 7,403,540	100	\$ 8,468,611	100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	\$	3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64,229 9		199,636 2
2150	應付票據			45,007 1		93,470 1
2170	應付帳款			160,870 2		1,036,403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65,538 9		243,10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24,482 4		296,68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7 -		2,406 -
2310	預收款項			60,293 1		29,9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		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1,054 26</u>		<u>2,251,628 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483 1		55,00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3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7,204 -		79,8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七)		6,687 -		5,72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374 1</u>		<u>141,244 2</u>
2XXX	負債總計			<u>1,986,428 27</u>		<u>2,392,872 28</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176,890 43		3,176,890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49,692 8		549,69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347,331 18		1,347,33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156 2		133,15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781 4		1,028,17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2,738) (2)		(159,504) (2)
3XXX	權益總計			<u>5,417,112 73</u>		<u>6,075,739 7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03,540 100</u>	\$	<u>8,468,61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610,480 100	\$ 5,816,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2,867,629) (110)	(5,263,513) (91)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257,149) (10)	553,322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0,588) (3)	(90,201) (1)
6200 管理費用		(147,143) (6)	(156,2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218) (9)	(212,31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9) -	(19,4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75,048) (18)	(478,226)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732,197) (28)	75,0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678 2	29,1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9,431 2	93,68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2,320 2	18,1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317) -	(9,2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2,165) (6)	(261,50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 -	(129,828) (2)
7900 稅前淨損		(732,250) (28)	(54,73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5,738 1	17,398 -
8200 本期淨損		(\$ 716,512) (27)	(\$ 72,13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899 -	(\$ 5,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50)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780) -	1,0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69 -	(4,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6,816 2	(26,41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816 2	(26,41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85 2	(\$ 30,59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8,627) (25)	(\$ 102,727)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2.26)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2.26)	(\$ 0.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兆赫電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	普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保	他						
																	透	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2,250)	(\$ 54,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84,085	179,972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6,723	7,57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099	19,4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317	9,2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1,678)	(29,11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6)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760	(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2,165	261,505
未實現銷貨毛利	363	6,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82,934	473,245
其他應收款	18,099	9,586
存貨	(6,589)	192,771
預付款項	(16,360)	(1,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4,593	150,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01,558)	64,888
其他應付款	30,418	20,059
預收款項	30,373	(43,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77)	(20,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6,711	1,246,572
收取之利息	41,678	26,589
支付之利息	(1,317)	(9,253)
收取之股利	6	4
支付之所得稅	(3,051)	(1,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027	1,262,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0,287)	(74,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4	3,27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	(225,8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4,276)	(5,3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65	8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054)	(301,8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	1,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50,000)	(1,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413)	(2,3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418)	(102,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8,445)	857,7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7,794	550,0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9,349	\$ 1,407,7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70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赫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兆赫電子集團經營數位有線及通訊產品之銷售，考量電子產品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兆赫電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兆赫電子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兆赫電子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評估系統報表計算邏輯之適當性，測試相關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及評估兆赫電子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确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兆赫電子集團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銷售客戶之財務狀況、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前述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兆赫電子集團應收

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兆赫電子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對銷售客戶信用額度之評估及管理、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流程等。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瞭解未收款原因，或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赫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赫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赫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赫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赫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赫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梁益彰



會計師

文雅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300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28,521	20	\$ 1,952,910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三)	700,000	10	30,72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95	-	1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46,417	8	1,639,697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4	-	30,6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293	-	3,638	-		
130X	存貨	六(五)	1,408,743	20	1,869,287	2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1,333	1	31,3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7,096	59	5,558,399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0	-	2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340,323	33	2,472,87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339	-	17,44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75,852	3	180,3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3,805	1	124,11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1,774	3	232,32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61,577	1	67,4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66,890	41	3,094,798	36		
1XXX	資產總計		\$ 6,993,986	100	\$ 8,653,197	100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7,181 -	\$	356,349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64,229 9		199,636 2
2150	應付票據			45,745 1		118,603 2
2170	應付帳款			200,755 3		1,131,376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339,804 5		388,923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27 -		4,071 -
2310	預收款項			60,293 1		29,9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 -		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8,642 19</u>		<u>2,228,886 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483 1		55,00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70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7,204 -		79,88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55 -		1,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642 1</u>		<u>137,548 1</u>
2XXX	負債總計			<u>1,379,284 20</u>		<u>2,366,434 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6,890 45		3,176,890 37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549,692 8		549,692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331 19		1,347,33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3,156 2		133,1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2,781 5		1,028,174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2,738) (2) (	159,504)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417,112 77</u>		<u>6,075,739 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7,590 3</u>		<u>211,024 3</u>
3XXX	權益總計			<u>5,614,702 80</u>		<u>6,286,763 7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93,986 100</u>	\$	<u>8,653,19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2,610,480	100	\$	5,816,8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2,907,441)	(111)	(	5,236,211)	(90)
5900 營業(毛損)毛利		(	296,961)	(11)	(	580,624)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98,056)	(4)	(	101,041)	(2)
6200 管理費用		(	212,024)	(8)	(	221,8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51,467)	(10)	(	387,41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二)及十二(二)	(	10,099)	-	(	19,4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71,646)	(22)	(	729,767)	(13)
6900 營業損失		(	868,607)	(33)	(	149,14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9,551	2		35,1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3,021	3		111,31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65,160	2	(	256,98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6,245)	(1)	(	9,669)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十二)及十二(二)	(	6,030)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457	6	(	120,235)	(2)
7900 稅前淨損		(	703,150)	(27)	(	269,378)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6,796)	(1)	(	17,937)	-
8200 本期淨損		(\$	729,946)	(28)	(\$	287,315)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3,899	-	(\$	5,3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50)	-		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780)	-		1,0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069	-	(	4,18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816	2	(	26,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816	2	(	26,4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885	2	(\$	30,5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2,061)	(26)	(\$	317,912)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6,512)	(27)	(\$	72,13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434)	(1)	(	215,185)	(4)
		(\$	729,946)	(28)	(\$	287,31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58,627)	(25)	(\$	102,72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434)	(1)	(	215,185)	(4)
		(\$	672,061)	(26)	(\$	317,912)	(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2.26)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2.26)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主 權 之 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業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6,890	\$ 562,860	\$ 1,346,300	\$ 117,161	\$ 1,121,579	(\$ 131,745)	(\$ 1,411)	\$6,191,634	\$ 302,850	\$ 6,494,484								
本期淨損	-	-	-	-	(72,130)	-	-	(72,130)	(215,185)	(287,3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49)	(26,414)	66	(30,597)	-	(30,5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379)	(26,414)	66	(102,727)	(215,185)	(317,912)								
六(十八)																		
盈餘提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31	-	(1,03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95	(15,995)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13,168)	-	-	-	-	-	(13,168)	-	(13,16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	-	-	123,35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6,890	\$ 549,692	\$ 1,347,331	\$ 133,156	\$ 1,028,174	(\$ 158,159)	(\$ 1,345)	\$6,075,739	\$ 211,024	\$ 6,286,763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6,890	\$ 549,692	\$ 1,347,331	\$ 133,156	\$ 1,028,174	(\$ 158,159)	(\$ 1,345)	\$6,075,739	\$ 211,024	\$ 6,286,763								
本期淨損	-	-	-	-	(716,512)	-	-	(716,512)	(13,434)	(729,9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19	46,816	(50)	57,885	-	57,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5,393)	46,816	(50)	(658,627)	(13,434)	(672,06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76,890	\$ 549,692	\$ 1,347,331	\$ 133,156	\$ 322,781	(\$ 111,343)	(\$ 1,395)	\$5,417,112	\$ 197,590	\$ 5,614,7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敬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03,150)	(\$ 269,3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九) (二十四) 228,012	259,05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7,312	95,30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129	19,4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245	9,66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69,349	244,586
預付技術開發費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38,7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7,133	-
負債除列利益	六(二十二) (69,349)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9,551)	(35,106)
股利收入	(6)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555	(1,1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 14	-
沖銷應付訴訟賠償款利益	六(二十二) -	(4,225)
預付款項轉列費用數	-	47,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2,934	245,625
存貨	460,544	767,174
其他應收款	24,263	145,586
預付款項	(553)	(17,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64,593	150,33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03,479)	(301,096)
其他應付款	22,681	16,177
預收款項	30,373	(39,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76)	(20,09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0,273	1,351,389
支付之利息	(16,245)	(9,669)
收取之利息	49,551	32,581
收取之股利	6	4
支付之所得稅	(43,829)	(20,7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9,756	1,353,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93,239)	(78,4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20	9,4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9,275)	15,3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4,276)	(130,27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25)	8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086	(37,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9,609)	(220,7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53	1,012,63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350,000)	(1,112,415)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二十七) -	110,19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4,340)	(4,9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5)	(7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3,992)	4,615
匯率影響數	39,456	(22,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4,389)	1,115,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2,910	837,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8,521	\$ 1,952,9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附件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損	(716,511,89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028,171,714
加：民國 113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1,119,769
截至 113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322,779,584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侯景元



【附件四】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修正本條第二項獨立董事人數。
第廿七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113年11月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予以增訂。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增加修訂日期。

修正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u>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董事	黃啟瑞	11,564,943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兆赫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兆赫(股)公司董事長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董事長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晶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董事	蕭弘吉	8,832,329	學歷：淡水工商專校電算科畢 經歷：兆赫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林慶輝	6,574,132	學歷：明新工專電機科畢 經歷：台揚科技(股)公司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香港兆赫(股)公司總經理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啟南	3,634,019	學歷：嘉義高工畢 經歷：永樂電子(股)公司研發副理 萬樂電子(股)公司研發課長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室協理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 晶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黃啟安	3,064,161	學歷：協志工商畢 經歷：兆赫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嘉太廠副總經理 樹木國際(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郁方	626,746	學歷：SUFFOLK UNIVERSITY BSBA - Business Management 經歷：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景平店)店總經理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生產計劃處資深經理
董事	江文憲	487,295	學歷：明新工專電機科畢 經歷：台揚科技(股)公司銷售工程師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業務一處副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主要學(經)歷
董事	何文順	50,217	學歷：逢甲大學企管系畢 經歷：南港輪胎(股)公司財務部 現職：兆赫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室特助 晶絡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
獨立董事	黃銘祐	0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及執業會計師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第二任理事、第二屆監事 現職：傳誠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傳誠旺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雋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禧創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伯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俊成	0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淡江大學歷史研究所畢 經歷：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瀚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聽得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有聲音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龔維智	0	學歷：東吳大學法律系法學比較組畢 經歷：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任律師 臺北市政府委任律師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律師 現職：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國人權協會榮譽人權律師 智群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專利代理人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二、本議事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東代理人。
- 三、股東會應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本公司所屬之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或其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七、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但特別決議事項及選舉董事，不得以假決議為之。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視會議進行之狀況，適時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主席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時，不視為本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變更議程。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編印議事手冊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之代理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會議進行中，倘因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不經決議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發言應簡單扼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

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發言應有禮貌，就題論事，不得涉及私人私事，如言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發言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二十一、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二十二、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於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9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 87 年 4 月 28 日。

第二次修訂 91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 105 年 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六次修訂 111 年 6 月 14 日。

【附錄二】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二、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玖億玖仟萬元整，共分為參億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執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處理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七 條：刪除。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濟部公告之方法為之。
- 第 十 一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之應決議事項如下：

1. 本章程之修訂。
2.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3.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4.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5.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6.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7.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數，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中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應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以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盈餘時，另依第 27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七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四之一條：本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七 條：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提撥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本項所指之當年度盈餘係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淨額)，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而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八。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應提撥不低於3%的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的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以現金給付，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施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廿八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九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三】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係採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另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當選失其效力。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並按選舉人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本公司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截至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707,561股(5%)。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股）
董 事 長	黃 啓 瑞	11,564,943
副董事長	蕭 弘 吉	8,832,329
董 事	林 慶 輝	6,574,132
董 事	黃 啓 安	3,064,161
董 事	黃 啓 南	3,634,019
董 事	林 益 川	946,339
董 事	江 文 憲	487,295
董 事	何 文 順	50,217
獨立董事	黃 銘 祐	0
獨立董事	劉 乾 德	0
獨立董事	陳 俊 成	0
董事持股總計		35,153,435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3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17,689,037 股。

